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侦查学总论

ZHENCHA XUE ZONGLUN

主编 瞿丰 刘瑞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 · 侦查学

侦查学总论

主编 瞿 丰 刘瑞榕

副主编 陆才俊 吕雪梅 蒋丽华

何册辉 张高文 艾 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瞿 丰 蒋丽华 何册辉

张高文 陆才俊 艾 明

吕雪梅 刘瑞榕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总论 / 瞿丰, 刘瑞榕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ISBN 978 - 7 - 81109 - 914 - 0

I. 侦… II. ①瞿… ②刘… III. 刑事侦察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4652 号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侦查学总论

ZHEN CHA XUE ZONG LUN

主 编 瞿 丰 刘瑞榕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7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14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914 - 0/D · 861

定 价：1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编委会名单

主任 葛余敏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丰年 王国民 池进
任克勤 阮国平 许细燕
刘谋斌 刘瑞榕 张义荣
李双其 陈志军 李若菊
邹荣合 陈真 张高文
张晶 罗子发 苑军辉
徐公社 高春兴 程小白
靳新

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社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从和谐社会的目标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主要目标就是到2020年，我国要建成创新型国家，进入小康社会。要实现这样的目标，需要大批高层次人才，需要许许多多的科学技术成果，这正是高等教育的职责。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既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普遍共性，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在目前面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公安本科教育需与时俱进，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既要体现警察职业的“科班”作用，把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培育成为具有人民警察必备的基本品格和能力的社会精英，又要构建公安高等院校本科“品质与能力教育”的系统工程，借鉴相邻行业，从科学与谋略的发展前景出发，培育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科学技术相结合的“未来型民警”，并以提高教师和学生成才素质为抓手，把公安高等院校作为“学习型公安”教育训练的核心基地。

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所公安高等院校具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共同编写了这套公安本科教育的系列教材，为公安高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本套教材是在总结近二十年的教学经验，以适应教学与贴近实战的需要，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参考了大量文献，借鉴了全国各公安院校刑事侦查专业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编写的。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根据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公安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训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公安高等院校的办学特色。

3. 时代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着眼于培养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对侦查学科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业人才。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简单、生动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由于本套教材是在较短时间内编写完成的，尽管编著者、出版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7年8月

编者的话

为适应我国公安院校本科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筹划下，我们组织了相关公安本科院校的专业教师编写了这本《侦查学总论》教材。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的原则，突出《侦查学总论》课程的理论性和基础性，广泛吸收近年来国内外侦查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努力使本教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

本教材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并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初稿完成后，经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出版的有关方面教材、专著和论文中的一些内容，在此我们特向这些作者及出版社、杂志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撰写分工情况如下：湖北警官学院瞿丰（第一章）；北京警察学院蒋丽华（第二章）；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何册辉（第三章）；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张高文（第四章）；湖北警官学院陆才俊（第五章）；广东警官学院艾明（第六章）；山东警察学院吕雪梅（第七章）；福建警察学院刘瑞榕（第八章、附录）。

由于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侦查学总论》编写组

2007年8月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	1
第一节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侦查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7
第四节	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五节	侦查学简史	9
● 第二章	侦查学的基本原理	11
第一节	物质交换原理	11
第二节	因果关系原理	15
第三节	同一认定原理	20
● 第三章	侦查客体	28
第一节	刑事案件构成要素	28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	32
第三节	刑事案件发生的基本规律	35
● 第四章	侦查主体	40
第一节	侦查主体的概念	40
第二节	侦查机构	41
第三节	侦查人员	43
● 第五章	侦查目的	47
第一节	侦查的根本目的	47
第二节	侦查的直接目的	51
第三节	侦查的间接目的	53
● 第六章	侦查政策	55
第一节	侦查方针	55
第二节	侦查原则	58
● 第七章	侦查管理	69
第一节	侦查管理概述	6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理	72
第三节 偷查队伍管理	75
● 第八章 偷查比较	78
第一节 偷查比较概述	78
第二节 英美法系偷查制度简介	80
第三节 大陆法系偷查制度简介	88
● 附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简介	95
● 主要参考文献	99



第一章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及其体系

第一节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一、侦查的定义

侦查是指公、检等机关以刑事案件为目标，依法采取公开和秘密的方法，收集、审查、核实、运用证据，以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专门活动。

侦查的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一）侦查活动的主体

侦查是一项专门的刑事诉讼活动，它必须由特定的主体——侦查机关来进行。依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侦查机关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以及监狱。一般认为，将侦查主体确认为国家专门机关，反映出国家意志在分配侦查权问题上的慎重性。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起始阶段，这一阶段对犯罪性质的认定，对其之后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犯罪嫌疑人因此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结果至关重要。特别应该强调的是，侦查阶段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和秘密手段，常常会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的限制甚至暂时剥夺，因此，只有组织程序严密、技术力量强大、管理制度严格、职员素质良好的国家专门机关才能胜任这一特殊职责，才能依法并适当行使这一权力。

（二）侦查活动的客体

客体是主体认识和实践的对象，侦查客体就是侦查活动的对象，更具体地说就是指刑事案件。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侦查客体的界定是对刑事案件存在和性质确定的假说。刑事案件不只是案件的结果，更是一个历时性的过程。但实际情况是，侦查机关往往先观测到的是案件的结果，这种结果更准确地说是一种表面的结果现象，这种现象背后隐藏的是行为人和作案行为以及行为的附随状况（时间、空间、手段、因果关系等），这才是侦查机关要揭开的“谜底”。换言之，侦查活动就是根据案件结果的诸多表现反推案件的实在性和性质的确定性。

（三）侦查活动的方法

人类任何一项认识和实践活动都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方式、方法，侦查活动当然不能例外。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侦查方法应包括专门调查手段和有关的强



制性措施两种。当然，这种方法从公开程度上可分为公开的侦查方法与秘密的侦查方法两种形式，而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侦查方法，或哪一种具体侦查行为的实施，都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都存在运用上的技巧性和艺术性。因此，我们认为从这个意义上可将侦查方法分为侦查措施、侦查手段与侦查谋略三个大的种类。侦查措施是指公开的侦查方法，侦查手段则是指秘密的侦查方法，而公开侦查方法和秘密侦查方法的策略性运用就是侦查谋略。这种分类，不仅符合侦查工作的传统习惯，而且也通俗易懂。

（四）侦查活动的目的

侦查主体通过侦查活动，以收集犯罪证据，并且将这些已收集起来的凌乱、不系统，甚至是真假并存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查、核实，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而构成证据链条体系，并用其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换言之，案情如何，犯罪嫌疑人是谁，都要通过证据说话。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证据问题是侦查的核心问题。总之，我们认为，收集、审查、核实、保全证据，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是侦查活动最直接的目的。

（五）侦查活动的性质

关于侦查活动的性质，理论界有着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侦查活动属于行政活动的范畴，因为侦查的目的、主体、结构和手段都体现出了典型的行政特征。甚至有人更肯定地说，侦查权只能配置于行政机关之手，而不能也没有配置于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之手。我们认为以上观点值得商榷。其实侦查权的配置在世界各国都不尽相同。在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下，侦查行为应被视为司法行为，因为我们认可区分行政行为与司法行为的法律授权标准，即我国刑事诉讼法已明确规定侦查是一项刑事诉讼行为；刑事诉讼法也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对侦查等刑事司法行为进行监督。根据有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安、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服而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进一步地说，由于侦查行为违法而致人损害的，被害人可依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获得救济。

总之，侦查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最初的、重要的阶段，具有司法性质，侦查权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司法权。当然，我们也承认侦查权能的任务是主动、持续地去执行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侦查是一项执法活动，而执法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司法的任务在于适用法律，即运用法律处理各种利益纠纷，具有被动性，以“不告不理”为原则，如果没有纠纷或没有告发，就不能去“挖掘”纠纷或动员告发。侦查活动的任务除为适用法律作准备外，还包括维护社会秩序的内容，因而这种活动具有社会管理的特征，且从侦查权能的手段、内容上看，大多与行政调查的手段一脉相承而异于法庭调查等纯粹意义上的司法手段。从当今世界各国的情况看，侦查主体与治安主体两者密不可分，这有历史的原因，更是由于侦查权能的实现必须以行政管理职能为基础的缘故。因此，从一定角度上理解，侦查权又具有行政权的某些属性。

二、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学建立的基础，也是侦查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依据。



一般认为，对于一门具体学科研究对象的划分，一方面，要根据学科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这是划分各门学科的基本依据。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那样：“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①

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一门具体学科研究对象的划分，应能够揭示研究对象本身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从其内在的相互联系中把握本学科的本质和整体特征。据此，我们认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应是侦查活动及其规律。

(一) 把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抽象为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从整体的角度对侦查学的研究对象进行了全面概括

侦查是专门机关所进行的专门活动。这种专门活动作为一个系统，有其内在的发展变化规律。我们知道，运用系统论认识事物的一个最基本、最核心的原则就是整体性原则，这也是现代科学知识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这一原则主张把对象始终作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来对待，我们考察它的时候要从对象构成的各个要素、各种联系的角度来进行。从我们运用系统论的整体性原则来研究侦查活动就可以看出：侦查作为一个系统，是由侦查主体、侦查客体、侦查方法、侦查的物质技术装备等子系统组成的，而各子系统又由许多要素所构成。侦查活动就是若干子系统与诸要素之间，各子系统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这一有机整体的本质和规律存在于各部分的相互关系之中。我们研究这一有机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研究其相互作用、相互关系的结构方式以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这就构成了侦查学研究的客体。唯有如此，侦查学才能以理论的系统反映侦查的实践系统。因此，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表述，是从整体的角度全面概括了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二) 把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概括为侦查活动及其规律，揭示了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学科不只侦查学这一门，与其邻近的学科还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等，它们都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对策。

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相区别的主要标志是有自己独立的研究视角，即侦查学是从如何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这一特殊的角度来研究犯罪对策的。侦查学正是通过研究犯罪侦查这一特殊的实践活动，从而获得了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今天，我们应该通过更深层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不断地总结侦查活动的实践经验及其规律，以使其最大限度地为侦查实践活动提供理论指导。

三、侦查学的学科性质

侦查学是什么性质的学科，这是学者们经常讨论的问题之一。由于讨论者所站角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



度的不同，所以大家至今尚未形成共识。我们认为，从总体上看侦查学应是我国法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具体地说，侦查学是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并列的学科，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刑事法律科学系统。侦查活动是一项刑事诉讼活动，侦查的直接目的在于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并将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这样，以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侦查学，其研究的方法必然受制于《刑事诉讼法》，其研究的职能在于实现刑法的任务。当然，侦查学并不直接研究法律规范，但它所研究的侦查活动属于法律现象，这就从整体上、根本上决定了其学科性质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

当然，侦查学在刑事法学中的地位是独立的。首先，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犯罪的角度和重心是各不相同的。在刑法中，刑罚是法律的目的、核心和实质所在，是区别其他法学部门的本质所在。因此，对于刑法，只能通过以刑罚为联系而定义刑法。所以，刑法学是从刑罚的角度去研究犯罪。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法现象和刑事诉讼法规律的一门法学学科。刑事诉讼法是规定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等程序的法律，所以，刑事诉讼法学是从程序的角度去研究犯罪。而侦查学在研究犯罪时，则着眼于作案人为何进行犯罪以及各种犯罪行为的规律、特点，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侦查破案的对策。更进一步地说，侦查学研究犯罪的重心是如何揭露、证实犯罪，即侦查犯罪的措施、手段和谋略的具体运用问题。所以，侦查学是从证明的角度去研究犯罪。其次，侦查学基础理论、侦查主体与侦查对象及其矛盾运动以及侦查情报的管理和运用、隐蔽侦查力量的建设与运用、阵地控制、刑嫌调控等侦查学的基本研究内容不属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畴。总之，侦查活动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正确实施的前提及保证，它是为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任务服务的。但必须强调的是，这种服务并不意味着侦查学应处于从属的地位，因为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已经客观上使其成为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之间是一种互为借鉴、互为利用、互为促进的关系，并一起共同构成了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

我们在分析侦查学学科性质的时候，不能不提及另外一个问题——社会需要与学科形成的关系。学科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成果和水平的标志，在学科的划分上，理论逻辑是次要的，社会需要和人类对社会知识积累而形成的学科是首要和首选的，只要社会需要而又具备独立学科的资格，就要以独立学科对待之。^① 侦查学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与社会需要紧密相连的，更准确地说，侦查学的诞生是由侦查犯罪的客观社会需要所决定的，且这种社会需要从一开始就十分强调它的实用性。因此，从这一视角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型学科。

众所周知，早期侦查学的研究十分注重把自然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运用于侦查实践，所以，从始发意义而言，离开了自然科学技术，侦查学便无法确立。但是如果自然科学技术不与法律相结合，并运用它们来揭露、证实犯罪，那么，其就不会缘生出新的学科。换言之，只有两者的结合才可能缘生出侦查学来，这也是侦查学有别于其

^① 王牧：《犯罪学与刑法学的科际界限》，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1期。



他法学学科之所在。因此，早期的侦查学是自然科学技术和法律相结合而产生的一门应用学科。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侦查学不仅仅运用自然科学技术的方法，而且还运用逻辑学、信息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哲学、民俗学等学科的方法，但这些都不能改变侦查学是一门应用学科的色彩。学者们清楚地认识到，侦查活动是一种侦查主体和侦查对象的互动，由于侦查学和侦查活动面对的是有思想的、能够进行信息反馈和行为调整的活生生的人。所以，侦查活动中所积累、抽象出的一些可以指导侦查活动的、同犯罪对象的活动相关的、带有规律性的知识，一旦写在教科书上，一旦为犯罪行为人或潜在的犯罪行为人所了解，规律也就不再是规律了，侦查学中所概括、抽象出的规律性知识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相对性和不确定性的特征。因此，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一个结论，任何优秀的侦查员都只能是历史的、地域的。因为侦查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运用离不开犯罪行为所处的特定环境，离不开侦查人员的阅历经验、思维品质、意志精神、工作作风等。所以对侦查人员而言，侦查理论和专业知识是“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侦查活动的这种实用性、可操作性也就必然决定了侦查学研究的应用性。换言之，侦查学的实践特征、功用特征是显而易见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侦查学是一门应用法学。

总之，侦查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从法学部门角度看，它是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并列的刑事法学家族中的一员；从认识论角度看，它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由此我们认为，侦查学的学科定位应是刑事应用法学。

综上所述，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刑事应用法学。

第二节 侦查学的体系

侦查学的学科体系与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就是确定侦查学研究对象、内容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我们认为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应该由理论侦查学（理论研究）、应用侦查学（应用研究）、比较侦查学（比较研究）三个部分共同构成。它们是一个互相联系、互相补充、互相制约、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

一、理论研究

侦查学的理论研究所要阐明的是关于侦查学最一般的基本理论，它是整个侦查学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分支学科共同原理的概括，是侦查学的灵魂。

侦查学的理论研究是从侦查活动的实际情况出发，将大量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从而形成具有相对稳定性、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系统。

侦查学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有：第一，侦查的概念、性质、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第二，刑事案件的一般规律和特点；第三，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学科性质及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第四，侦查学的概念、任务、价值；第五，侦查学



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第六，侦查原理，即侦查活动基本规律的理性抽象，等等。

二、应用研究

侦查学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它的应用性。毫无疑问，侦查学的应用研究是针对侦查实践中的实际问题所进行的研究活动，这种研究的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以及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侦查学应用研究的主要内容有：第一，刑事科学技术。它是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创造性地应用于侦查犯罪这种特殊条件下所形成的专门手段和方法。第二，侦查措施。它是侦查机关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依法所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性措施。第三，侦查手段。它是指在侦查活动中侦查机关所运用的秘密方法的总称。第四，侦破方法。它是指各类犯罪案件的查破方法，即依照各类犯罪案件的规律和特殊犯罪案件的特点，制定侦查方案、作出侦查判断、确定侦查方向、采取具体措施和手段的程序及门路。第五，侦查谋略。它是指在侦查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犯罪案件的不同情况，灵活运用侦查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手段、侦破方法的计谋和策略。通俗地说，侦查谋略是斗智的方法，它要求侦查主体在侦查活动中技巧性地、艺术性地与犯罪嫌疑人作斗争。

侦查学应用研究的内容十分丰富，而且它还在迅速地发展变化着。我们必须强调，侦查学应用研究的成果要通过不同的形式和途径应用到侦查活动中，并在实践中得到反复检验，以期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从而使其更加有效地指导侦查实践活动。我们还应特别认识到，侦查学应用研究是侦查学研究的核心内容，是侦查学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源泉。

三、比较研究

简单地说，侦查学的比较研究就是确认古今中外侦查学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同异关系，它的直接目的就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对一个国家或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侦查学理论和实践以及同一时期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侦查学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从具体到抽象、由个别到一般，从而探索人类侦查活动的“同中之异”或“异中之同”，以加深人们对侦查活动及侦查学的本质认识，这应该是一种理性的、科学的研究活动。

侦查学比较研究的内容十分庞杂，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两大部分：一是侦查学对内比较研究内容，即从横向研究同一时期世界各国或地区侦查的理论、经验、技术和从纵向研究同一国家或地区不同历史时期侦查的理论、经验、技术；二是侦查学对外比较研究内容，即从学科结合的视角，研究侦查学与其他学科相互渗透的问题。无论是对内比较研究，还是对外比较研究，都是为了借鉴和移植其成功、有效、科学的方法和经验，为丰富我国侦查学的研究内容、推进我国侦查学的发展而服务。



第三节 值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值查学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特定的研究范围，但它不是一门孤立的学科。由于科学发展的综合化趋势，门类繁多的各门学科日益相互渗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新的学科体系。每一门学科都是在与整个科学体系的紧密联系中不断发展的，值查学也不例外。

一、值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是关于犯罪与刑罚，尤其是刑罚问题；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的科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与值查学都是独立的学科，但它们之间又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值查学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作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实质上和程序上的依据和准则，其目的是揭示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事实的存在，其活动则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范来进行的。然而，值查学自身又具有特殊的侦查技术、措施和手段、方法以及专门的侦查活动，以维护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效实施。换言之，如果不能揭露犯罪事实，无法证明案件事实与作案人的联系，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那么刑法、刑事诉讼法也就无法得到实施。

二、值查学与证据学的关系

证据学主要是研究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制度和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等问题。值查学要研究在侦破案件过程中，如何运用技术方法、侦查措施和手段去发现、提取、审查、核实、保全证据，以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作案人。从某种意义上说，犯罪证据是值查的核心问题，因此，值查学与证据学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但是，值查学和证据学研究诉讼证据的角度是不同的。证据学着重研究证据的概念、种类、作用及收集、运用证据的法律制度和基本原则，而值查学则着重研究收集证据的策略、方法，以及如何利用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发现、固定、收集和对比、检验、鉴定、保全痕迹物证。因此，二者研究的重点和范围是不同的，从而形成两门独立的学科。证据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为值查学提供理论依据，而证据学在研究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经验时，又可以吸取、借鉴值查学的理论和方法。

三、值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学科。它研究的主要原因是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探求预防、减少犯罪的途径。而这些研究往往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两个分支学科。犯罪社会学是从宏观方面，即从社会因素和条件出发，研究犯罪行为的形成、发展和预防、矫治的学科；而犯罪心理学则是从微观方面研究个体犯罪心



理的形成、发展和遗传、环境对作案人性格形成的影响，以及如何预防、矫治个体犯罪的学科。侦查学并不具体研究形成犯罪的社会的、生理的、心理的因素和条件，而是运用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分析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活动、手法和特点，研究在控制、预防、侦查工作中如何利用社会条件和针对心理活动采取有效的斗争策略和方法。与此同时，侦查学也向犯罪学提出需要研究的课题和典型材料，从而推动犯罪学的向前发展。

四、侦查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侦查学与物理学、化学、医学、动物学、植物学、土壤学等自然学科有很密切的关系。这些学科都可以用来为侦查破案和解决有关法律上的专门问题服务。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同刑事犯罪的技巧化、智能化作斗争和加速实现侦查技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侦查学同电子学、光学、计算机技术等学科的关系也日益密切。现代科学技术正在为侦查不断开辟各种检验、鉴定的新领域，提供新的仪器设备，侦查学也正在不断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就为侦查破案服务。另外，为了对刑事案件进行科学的侦查，我们必须依靠信息情报，采取科学的态度制定侦查方案，选择侦查途径，以实现最优的侦查策略措施。这就要求在侦查刑事犯罪这种特殊工作条件下，我们要综合运用信息学、逻辑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哲学、统计学等社会学科，在这些学科的基础上制定出正确的侦查行动办法。总之，侦查学应该广泛吸收和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以促进本学科的繁荣与发展。

第四节 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科学的研究方法是认识研究对象、把握客观规律的途径、手段和技巧。侦查学是一门直接指导侦查实践的科学，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科学性，这就决定了我国侦查学的研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与此同时，还应采取以下一些具体的研究方法。

一、经验总结法

侦查学全面总结了侦查工作的一般规律和特点，并且以其规范性和科学性的功能指导着侦查实践，同时它又不断地从侦查实践中汲取营养，从而使侦查学的内容得到丰富和完善。毋庸置疑，要深刻地研究这门学科，最好的研究场所就是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侦查第一线。因此，我们只有经常深入侦查实际，以实践为师，对侦查活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出新的科学的结论。唯有这样，侦查学才能更具有生机和活力。

二、案例分析法

侦查部门破获的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是刑事科学技术、侦查措施和手段、侦破方